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鄭春雄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47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71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由卷內告訴人張力文之雨衣（下稱系爭雨衣）照片，可證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春雄係自路邊拾獲系爭雨衣，而非懸掛於架上，且因係兒童雨衣無法穿著，聲請人一度丟棄，然當時正逢大雨，遂又拾回包裹皮包。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證據，致未主張有利於己之情事，遭判處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01 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02 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
03 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
04 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
05 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
06 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
07 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
08 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
09 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
11 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
12 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
13 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
14 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15 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
16 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
17 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
18 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
19 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
20 許。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
23 第2477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原確定判決
24 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臺灣臺北地方檢
25 察署勘驗報告、一審勘驗筆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系爭雨衣照片等相互勾稽，為綜合判斷，以
27 113年度上易字第790號撤銷原無罪判決，改判聲請人犯竊盜
28 罪，處罰金新臺幣8000元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
29 調取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30 (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0號案件審理時，即以：本
31 件案發當時下大雨，聲請人見「周武大樓」前走道有一包髒

01 塑膠袋，撿起查看發現是雨衣，其尺寸太小無法穿著，就拿
02 來包住皮包，避免皮包淋濕，聲請人係在地上撿拾系爭雨
03 衣，主觀認知為他人丟棄物品云云，執為抗辯。本院原確定
04 判決就聲請人前開辯詞，業已詳予指駁，並臚列證據逐一敘
05 明得心證之理由，於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二)論述：稽之證
06 人即告訴人警詢時之證述可知，告訴人並無丟棄雨衣之意，
07 且觀卷附系爭雨衣照片，該雨衣雖有些許折痕，然顏色新
08 穎、明亮，外觀完整並非老舊，亦無殘破或不堪使用情狀，
09 顯具一定經濟價值，常人見之當可輕易判斷非屬他人棄置之
10 物。再經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結果，系爭雨衣係放置在
11 「周武大樓」大門旁，聲請人猶須踏上臺階、走至大門旁始
12 能拿取，要與一般廢棄物多置於垃圾桶旁、廢棄物集中清理
13 區或路邊之情形，顯然有別。且一般民眾雨天使用雨具，於
14 進入建築物時，為免沾附雨具上之水滴四處滴散造成不便，
15 常將雨具置於出入口，待外出時再行使用，此為聲請人所明
16 知，本件案發時既正下雨，衡情應能辨別系爭雨衣為進出該
17 址大樓之相關人員所有，應屬他人支配管領之物，僅暫時放
18 置該處，而無棄置之意，不因系爭雨衣置於地上有所差異。
19 況聲請人返家後，係將系爭雨衣放置在社區大廳供住戶放置
20 雨具之處，顯見有供自己外出隨時取用之意，益證聲請人明
21 確知悉系爭雨衣具有一定財產價值，而非他人棄置之物，仍
22 未經同意，擅自將之取走，主觀上當具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
23 圖甚明。因認聲請人所辯誤為他人棄置物品云云，為臨訟卸
24 責之詞，殊無可採。原確定判決已就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
25 告訴人之證述予以調查斟酌，並綜合卷附系爭雨衣照片、一
26 審勘驗筆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作為補強，認定聲
27 請人明知系爭雨衣具有一定財產價值，非他人棄置物品，其
28 未經同意，擅自取走，主觀上具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並
29 說明聲請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聲請意旨猶執陳詞，
30 就本院原確定判決已經審酌之事項，單憑己意否認犯罪，而
31 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

01 再為爭執，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02 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03 四、綜上，本件原確定判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04 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9 法官 楊仲農

10 法官 廖怡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芷含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